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巴环境巴中经开审〔2024〕11号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塑料袋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中市洁雅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塑料袋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巴中市洁雅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在原有场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扩建，新增吹膜机、流延机、印刷机、制袋机等设备用于生产。新增常规塑料袋生产线47条，新增年产量3000吨；新增复合膜袋生产线4条，新增年产量1000吨；新增懒人抹布生产线1条，其年产量1000万卷；利用原有封切机，新增连卷袋年产1000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占总投资的8.90%。

二、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备案（川投资备【2401-511924-04-01-917887】FGQB-0003号）。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环境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障建设资金，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尽可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负压抽风收集，1#生产车间生产区产生废气经两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达标处理后，通过一根25m排气筒(DA003)排放；2#生产车间制袋车间、3#生产车间西侧的连卷袋及卷膜生产车间废气经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达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原项目)排放；2#生产车间吹膜车间废气经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达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4，本项目已建内容，整改排气筒内径)排放；熟化废气、包装热封废气、投料粉尘经车间负压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2，原项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般固废依托原项目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3#生产车间，面积约10m²；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袋装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依托原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位于3#生产车间，面积约10m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粘合剂桶、废含油墨、酒精抹布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集中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环境事故风险。制定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防腐、防雨等处理。

(七)落实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岗位、人员及职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自身监管，按报告表监测计划落实环境检测工作。

四、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24〕197号），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2.8658 吨/年，其来源从金果展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关停淘汰项目调剂。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送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济开发区大队，四川恒耀祥瑞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共 5 份)